

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藏区高原病诊疗中
心大楼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yingkelawyer.com 6693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1 号中晶科技广场 B 座 12-14 层

电话: 029-68271518 传真: 029-68271500

12-14 Floor, Block B, Zhongj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za, 11 Tuanjie South
Road, Xi'an High-tech Zone, Shaanxi Province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前言	3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批复	5
三、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发行文件	8
四、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9
五、偿债保障措施	10
六、结论意见	10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专项债券	指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大楼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本期发行	指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大楼工程项目专项债券的发行
医院/项目业主	指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会计师事务所	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本所	指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
元	指人民币元
《预算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库〔2015〕83号文》	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文》	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文》	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文》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预〔2018〕34号文》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青海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指《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2017年4月5日发）

《实施方案》	指《青海省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急救医技大楼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青海省高原医学科学研究院）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大楼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大楼工程
项目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意字（2020）第 15 号

第一部分 前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则和勤勉尽责精神，指派律师担任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等提供的文件或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单位已经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有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发行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信息披露、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披露文件、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且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 本所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专项债券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且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概况

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大楼工程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区位于医院院内，不需另征地。其主要建设内容：

1. 拆除现有闲置旧住院楼后，在原场地新建 1 栋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占地面积 300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3750 m²。地上十二层主要包括四大类功能用房，第一类为急诊类科室，包括急诊急救科室、感染门诊区、输液区、各检验科室、影像科室以及门诊常规科室等功能用房；第二类为医技类用房，主要功能为各类医技用房及医疗设备用房；第三类为住院病房和相应的医护办公室等功能用房；第四类为医院的学术交流中心，布置各类学术交流用房；地下二层设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
2. 在现有污水站南侧新建一座 400 m²化粪池和一座处理规模为 400 m³/d 的污水处理站（地理结构），项目完成后，新建化粪池、污水站各池体与原化粪池、污水站各池体相通，形成一座 700 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不变。
3. 将现有一台 6t/h 燃气锅炉拆除，更换一台 8t/h 燃气锅炉。
4. 将对现有洗衣房主要设备进行更新。项目危废暂存间、高低压氧舱、其他附属用房、给排水、供电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医院原有设施。
5. 项目总投资 18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计划 2020 年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批复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大楼工程项目。

（一）项目建设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业主为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根据青海省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青海事业单位在线一查询专栏”(<http://qinghai.gjsy.gov.cn/qinghai/cxzl/>)，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青海省高原医学科学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30000440002341R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开展心血管病(心内科、心外科)、高血压病的治疗与康复进行高原医学、心血管病及高血压病等方面的临床应用科研工作承担全省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的临床进修和业务培训工作
地址	西宁市砖厂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边惠萍
开办资金	17027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贴（差额补贴）
举办单位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证书有效日期	2015-03-19 至 2020-03-19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青海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4000234-1）载明，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该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9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

（二）项目批复文件

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大楼工程项目建设区位于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院内，不需另征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 1998 年 7 月 23 日，西宁市人民政府、西宁市土地规划管理局、国家土地管理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西宁国用（1998）字第 440011

号）。该文件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

2. 2008 年 1 月 30 日，青海省卫生厅出具《青海省卫生厅关于报废省心血管病专科医院科研教学楼、供应放射楼、和住院楼的请示》，该文件载明：省心血管病专科医院科研教学楼、供应放射楼、住院楼分别建于 1983 年和 1979 年，总面积 11950 平方米，总资产 16112611.89 元，经西宁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鉴定为危房，现申请报废处置，请予审批。

3. 2008 年 3 月 4 日，青海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省心血管病专科医院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青财行字〔2008〕159 号），该文件载明：经研究，同意省心血管病专科医院拆除科研教学楼、供应放射楼和住院楼，账面原值合计 16112611.89 元予以核销。

4. 2017 年 11 月 8 日，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社会〔2017〕729 号），同意依托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建设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项目。

5. 2018 年 11 月 1 日，西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南规选 2018—005 号），该文件载明：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6. 2018 年 12 月 17 日，西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南规地 2018—007 号），该文件载明：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7. 2019 年 3 月 20 日，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整批复》（青发改社会〔2019〕204 号），批复如下：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项目总规模由原批复的 35000 平方米调整为 23750 平方米、总投资由原批复的 25000 万元调整为 18600 万元。其余内容原按《会关于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社会〔2017〕729 号）。

8. 2019 年 5 月 7 日，西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南规建 2019—008 号），该文件载明：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9. 2019 年 7 月 9 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急救医技大楼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生建管〔2019〕43 号），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根据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出具的《青海省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急救医技大楼工程项目进度情况的说明》，本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规划许可等手续。但因在前期选址、实际规划手续办理中，由于政府规划部门要求反复调整的原因导致重新调整选址规划方案，故延误开工时间近一年八个月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大楼工程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报告》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评价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合法资格。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直属于陕西省司法厅，已获得陕西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26101201611199969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二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合法合规。

四、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包括：

（一）医院运营方面的风险

1. 政策风险：主要指在经营期内国家是否颁布新的医改政策，涉及医疗卫生系统的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医保支付政策的改变等问题，收费标准的高低及医保报销的比例，纳入医保政策支付的范围等，均直接影响着本项目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成本，进而对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以及运营管理投入水平产生一定的风险。

2. 组织架构风险：医院内部机构设置不合理、部门职责不清晰、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的风险。

3. 经营决策风险：医院经营活动决策机制不科学，决策程序不合理或未能有效执行导致的风险。

4. 人力资源风险：医院内部岗位职责不明确、关键岗位人员不足以胜任等导致的风险。

5. 管理方面风险：主要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可能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在医院内部的机构设置方面，应该进行有效合理配置，避免机构设置不科学而造成功能重复或者部分功能缺失的现象发生。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2. 加大培训经费投入，努力提高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素养。

3. 财务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单位内部业务部门提出的支出需要，将预算指标按照部门进行分解分配，将支出控制在合理范围，避免因浪费而出现的超预算行为的发生。

4. 标准以下的采购尽量采取分散采购、货比三家的方式，标准以上的采购严格按照政府招投标程序进行。

5. 完善各科室的固定资产管理，设定固定资产专人管理岗位。

五、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根据

《实施方案》记载，“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0 倍，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按项目收益测算覆盖倍数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呈逐年递增趋势，到 2030 年还本付息的当年结余为负值，但前七年的结余 8577.49 万元，项目偿债能力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评价报告》记载，“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结余可以覆盖本息，项目累计预期结余和融资可以到达平衡”、“本次通过发行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可以用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项目预期收益为专项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总体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项目实施单位具备相关主体资质，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复文件，且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二）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本期专项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本期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闫鹏

经办律师:

沈磊石

2020年2月14日